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一百零二年一月十日下午 3 時 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2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茂昆（劉委員瑩三代理）

記錄：黃文哲

肆、出席人員：劉委員瑩三

林委員信鋒

張委員秀華

陳委員怡嘉

張委員瑞宜

蘇委員銘千

劉委員鎮維

顏委員士淨

黃委員玉林

許委員嫦雯（請假）

彭委員國証（請假）

黃委員淑絹（請假）

陳委員福士

郭委員永綱

孫委員宗瀛（請假）

翁委員慶豐（請假）

林委員欣瑜（請假）

白委員益豪

（莊沁融老師代理）

張委員文固（請假）

廖委員順魁

郭委員乃禎

陳委員家麟（請假）

黃委員文哲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一、依規定請推舉下一次實驗室查核人員。

會議結論：通過並感謝白益豪老師、戴達夫老師及陳福士老師等三位老師幫忙擔任下一次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人員。

執行情形：本次查核委員已進行實驗室檢查，經抽籤之 5 間實驗室均配合受檢。查核結果依規定提送系所進行改善作業。

二、蘇委員銘千：請注意實驗手套之安全衛生問題。

會議結論：（一）請張貼告示於飲水機上，不得於飲水機取水作為實驗

用水，且不可戴實驗室手套按壓飲水機按鈕。

(二) 實驗室廢棄物應加強分類。

上述二點均以 e-mail 通知全校知照。

執行情形：已於各實驗室之大樓飲水機上貼示不得於飲水機取水作為實驗用水，且不可戴實驗室手套按壓飲水機按鈕小貼紙，另已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人員除注意實驗室手套安全衛生外，亦請實驗室加強垃圾分類工作，以維安全衛生。

柒、環保組報告：

一、實驗室廢液問題：

有機廢液部分：本組於 11 月 19 日至理工一、二館收取廢液 111 桶，運送至成功大學環境資源中心廢棄物處理廠處理。

無機廢液部分：同上述時間至理工一、二館收取廢液 60 桶，併上述同車清運處理。

二、送原能會輻射劑量佩章計測服務持續進行中，目前本校輻射工作人員體外劑量測試各月份計測結果均正常（低於最低可測值，視為天然背景值），本組均以書面通知輻射工作人員。

三、原能會於 6 月 14 日至校內檢查輻射防護業務，所提缺失均已改善完成。

四、環保組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舉辦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系統說明會，邀請教育部委託之系統開發單位工研院免費於行政大樓 301 室舉辦說明會，各使用毒化物之實驗室參加人員眾多，提問踴躍，預期可有效申報本校毒化物之運作紀錄。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0 日與環保署會銜發布「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管理辦法」修正案，規定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起，毒化物申報由年報修改為季報，為利申報作業，請各使用毒化物之實驗室務必於 102 年 1 月 20 日前上網登錄毒化物運作紀錄，再由環保組於 102 年 1 月底前統一進行網路申報。

五、本校美崙校區廢棄之化學藥品及兩校區廢玻璃之清運處理，已於 101

年 12 月 4 日發包完成，預計於明年二月份可進行清運處理作業，以利空間之運用，目前化學系廢液暫存室囤積約四噸廢玻璃，空間被佔用，且依規定廢棄物存放超過兩年須報環保局核可，故屆時請化學系配合廢玻璃清運處理作業。

張委員秀華：化學系廢棄物暫存室內儲存之廢玻璃為化學系過去開設普化課程，學生較不熟悉實驗程序，產出之玻璃廢棄物，已歷十幾年之產物，本次清運處理量大，費用非本系可承擔，建請由校或院統籌支應。

林委員信鋒：上次會簽時並不清楚廢棄物之產出單位及各單位產量，應可做相關修正。

劉委員瑩三：建議再上簽一次，請各單位充分陳述。

張委員秀華：建議將全校之廢液、廢玻璃及廢化學藥品之清運處理費用支出，由學校統一支應。

決議：一、環保組再上一次簽案，因廢玻璃已歷時多年，亦非單一系所產出，並請系所詳細說明後陳請核示，以利廢玻璃之清運處理。

二、廢棄物部份，仍請各單位先編列預算，如由學校統籌處理，亦將於各院預算中保留支付，以符使用者付費精神。

六、慈濟大學游離輻射防護 18 小時訓練課程(102 年 1 月 14-16 日舉辦)，已影送使用輻射物質之系所，希望未受訓老師及同學能前往參加。

七、理工三館 2 樓公用實驗室於 101 年 12 月底發生蒸氣滅菌鍋內之塑膠實驗器材起火燃燒，經查因為蒸汽滅菌鍋內水分已燒乾，但設備未及時切斷電源，造成鍋內溫度繼續上升，導致塑膠器材燃燒。所幸及時由實驗室學生滅火，本組已發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注意實驗室設備安全並做好自主檢查作業，以避免危害發生。另本組將於春節年假前，再發送電子郵件提醒全校實驗室，於年假離開學校前，做好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將不用之設備電源均關閉，以維校內安全。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組】

案由：請推舉下一次實驗室查核人員。

說明：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並感謝劉鎮維老師、張瑞宜老師及彭文平老師等三位老師幫忙擔任下一次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人員。

(彭文平老師為新年度委員，會後已電話通知)

玖、臨時動議

無

壹拾、散會